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522號

聲 請 人 星昱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昌憲

代 理 人 錢杭學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93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9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庭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蔡庭復

附表：112年度除字第1522號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星昱實業有限公司/吳昌憲	華南商業銀行信義分行	112年5月25日	23萬1,000元	SD0000000